

## 為發展文化可用地產支持

馬逢國

西九龍項目是特區政府成立、回歸以來推動的最大的發展項目。我們最近提出特區政府應該提高施政能力，正好用這樣的角度的看西九龍這件事。

問題是，即使說西九龍是一個地產項目，那又如何？是否有問題呢？我本人則覺得完全沒有問題，問題是政府如何面對公眾和怎樣傳達訊息？所以我首先覺得整個項目的正名問題已出了事、出了問題。為甚麼我們不能向公眾說，這是一個地產項目呢？地產項目是否就一定不好的呢？

當然，怎樣做一個地產項目，以及他是否一個地產項目，尚可辯論。我自己則建議兩個選擇給特區政府考慮。

### 文化地產次序應分明

我稱之為「結合地產與文化的項目」，問題是特區政府是視之為「文化發展結合地產」，還是「地產結合文化發展」，優先次序必須很清晰地告知公眾。

我本人相信，特區政府是打算發展一個「文化發展結合地產」的項目。「為了發展文化，我們用地產來支援」，為甚麼政府不夠膽這樣說？為甚麼不敢面向公眾呢？這已出了事，引來很多爭議、批評，以為政府不實事求是。其實為甚麼不實事求是地向公眾講這就是一個「文化發展結合地產」的項目呢？我覺得完全沒有問題，你是要面向公眾，你不向公眾交待是不行的。

政府怎樣制定政策，然後公眾怎樣看政策帶來甚麼影響。回看歷史，殖民時期的土地政策，殖民時期的文化政策，這兩樣東西，事實上與這個項目很有關係。

### 制定公開長遠的文化政策

高地價政策，愈近回歸愈是高地價，這底下最大受利的是地產商，這是必然的了。

文化政策，當時港英政府說是沒有文化政策，但我們大家都知道有一個不公開，不透明的文化政策。

高地價政策結合不鼓勵商人投入，不鼓勵民間發展，而完完全全是政府主導的



文化政策。所以場地是政府的，節目是政府的，甚麼都是政府的，民間搞的當時是沒有資助的，直至回歸前約十年才開始有。

回歸後，我很體會到特區政府是好希望、亦很願望，特區要一個公開的文化政策，更加支持民間發展的文化政策。我亦相信，提出這個文娛發展區的概念，其實也是推行這個政策的一個德行。我亦相信，如發展得好，香港未來的文化發展、文化氛圍、文化身份都會得到提升。

問題是，有一個好的意念，應該怎樣去落實呢？

殖民時期，短視的高地價政策，推土地拍賣，價高者得，那個年代，我們有很多很重要的社會的集體回憶，很重要的建築物，很重要的東西，都因為這樣一個政策，消失了。我不想去批評，歷史就是歷史，沒有了就沒有了。

發展模式需要探討

這就是為甚麼今時今日很多人對地產商搞這些東西很有疑慮，這是我們需要面對的現實。要消除疑慮，要令將來達到我們原來所訂的目標，當中有大量的解說工作。

我曾在立法會提意見，說要有文化政策、要有文委會，結果成立了。到我們提出民間主導，怎樣令商界有更加積極性，改變過去側重地產。其實文委會亦提出很多提議，但到今時今日還未落實，或未被政府提上議事日程。包括：地產商主導了香港經濟，可否給他們一些資助、一些扣稅，去鼓勵他們去做，而這未做。另外，以地積鼓勵，這亦未做。

在做到以上之前，我們就來搞一個這樣大型的項目，我自己有點信心不足。我們會否是在揠苗助長呢？這是一個必考慮的問題。

民間主導的實質意義其實是通過商界，文化界，專業及其他界別的市民，來去推動文化發展，但我們現在西九龍採取的模式，是讓商界主導、讓地產商主導，實際做的時候可能是由單一地產商去執行。這可能與當初的民間主導是很有距離。這個距離是好是壞，大家可以辯論一下。

怎樣說服公眾呢？特區政府其實應將焦點放回這處，將來考慮營運亦必須要考慮。在投標的最後過程，怎樣回應公眾的問號，我覺得特區政府是一定要考慮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11 月 29 日之文匯報〕